

闽江夏教〔2015〕60号

关于印发《福建江夏学院“菁英讲堂”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馆、中心：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福建江夏学院“菁英讲堂”
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江夏学院

2015年6月17日

附件

福建江夏学院“菁英讲堂”管理办法

第一章 目的与宗旨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优化“双师”素质结构，创新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协同培养应用技术人才，根据学校实际，决定设立“菁英讲堂”。

第二条 “菁英讲堂”以服务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为重点，聘请行业企业等业界菁英进专业、进课程、进第二课堂，紧密依靠行业、企业的智慧和力量，努力促进“产、学、研、用”各主体密切协作，积极探索以人才培养对接用人需求、专业对接产业、课程对接岗位、教材对接技能为特色的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第二章 讲堂类型

第三条 “菁英讲堂”按工作任务可分为专业发展讲堂、课程实践讲堂和实践创新课堂3类。专业发展讲堂主要针对专业建设、人才培养举办的讲座、报告、论坛、沙龙、研讨论证等活动；课程实践讲堂主要指融入学校课堂教学开展的专业课程综合性实践教学活动；实践创新课堂主要指指导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等课外创新实践活动。

第三章 教师资格

第四条 “菁英讲堂”教师应具备的资格及任职要求

（一）专业发展讲堂教师：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社会影响和造诣，热心为学校的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生发展服务的行业领

军人物、专家学者。应能开辟讲座、学术报告或论坛，为学校师生介绍相关专业（学科）前沿动态和最新成果；或为学校提供合作办学条件；或为学校的专业开发、专业建设提供政策咨询与技术服务。

（二）课程实践讲堂教师：相关行业或企业的业务主管、业务骨干，或具有长期专业实践工作经验的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丰富的行业一线实践经验，能有效指导学生学学习综合性实验实践内容。

（三）实践创新课堂教师：具备丰富创新创业经验或较高学科技能竞赛辅导水平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创业团队代表。应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责任心强，能以项目方式指导学科技能竞赛，引导大学生积极创新和自主创业。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五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菁英讲堂”，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专项拨款和社会捐赠。同时，鼓励各二级学院（部）从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学科中提取部分经费资助“菁英讲堂”。原则上学校和各二级学院（部）资助比例分别为60%和40%。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于正高级职称者，资助2000元/场、次、项。

（二）副高级职称或相当于副高级职称者，资助1000元/场、次、项。

（三）其它人员，资助800元/场、次、项。

每场、次以半天为单位时间，项目以从立项到结项为单位周期。

第七条 特殊情况需要学校为报告人（包括重要随从）提供往返交通费用及在讲座期间食宿及用车的，各二级学院（部）应事先

报教务处批准，在专项基金中核销。

第八条 对为学校实践基地、专业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奖励。

第五章 报批程序

第九条 专业发展讲堂

讲座、报告等相关工作需提前 2 周报教务处审核。主题涉及形势报告和哲学社会科学的，按规定还应先报宣传部审批；邀请境外人员担任报告人的，经主办单位初审后提前报对外合作处审核，并报宣传部审批（附件 1，下同）。

第十条 课程实践讲堂

（一）每学期末，各二级学院（部）根据下学期课程安排，拟定课程实践讲堂教师名单，填写《福建江夏学院课程实践讲堂教师聘用审批表》（附件 2），并附任职条件资料，报教务处审批。

（二）课程实践讲堂教师聘期原则上配合学期制，采取 1 学期 1 聘制。

第十一条 实践创新课堂

每学年末，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等工作的实际需要，拟定聘用教师人选，填写《福建江夏学院实践创新课堂教师聘用资格审批表》（附件 3），并提交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各 1 份，由教务处审批。聘期为 1 至 3 年。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专业发展讲堂

各二级学院（部）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组织相关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等。

第十三条 课程实践讲堂

(一) 原则上由各二级学院(部)具体负责管理,各二级学院(部)应及时向课程实践讲堂教师提供拟指导课程的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授课计划,并同时告知其本单位对教学环节的要求。

(二) 原则上每门课程实践讲堂不超过2次。

(三) 各二级学院(部)应建立课程实践讲堂教师档案,加强管理,将其纳入本单位统一的教学管理工作中,课程实践讲堂教师应接受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考核评价和检查。

(四) 原排定授课的学校专任教师有以下义务:

1. 跟班听课,其授课时数及课酬计算等仍按原人才培养方案核算;

2. 协助专业实践讲堂教师完成相关教学准备工作,并于协同教学学时,共同参与或引导教学活动;

3. 专业实践讲堂教师授课时,协助拍照或录影,待课程结束后,协助完成课程概要及记录表(附4);

4. 将跟班听课获得的知识和技能传授给修习相同课程的学生。

(五) 其他相同或相近课程的校内教师原则上也应跟班听课。

第十四条 实践创新课堂

各二级学院(部)依照实践创新课堂教师指导学生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的过程,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和目的提出具体要求和管理办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聘请校外行业企业人员承担课程全部授课任务的,不适用于本办法。外聘教师、海峡财经学院台湾教师、国际教育学院外籍教师不适用与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福建江夏学院专业发展讲堂教师审批表
 2. 福建江夏学院课程实践讲堂教师聘用计划审批表
 3. 福建江夏学院实践创新课堂教师聘用资格审批表
 4. 福建江夏学院课程实践讲堂教师教学记录表

附 2

福建江夏学院课程实践讲堂教师聘用审批表

_____学院（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 位		所在单位		
职务		职业资格		拟聘次数		
工作经历						
专业课程名称				原授课教师		
拟承担教学任务						
院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对外合作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宣传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 1 式 2 份，1 份留存二级学院（部），1 份留存教务处。

附 3

福建江夏学院实践创新课堂教师聘用资格 审批表

_____学院（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学 位		职业资格		
专业特长				获得 奖项		
行业工作经历				科研科 技成果		
拟聘任务						
院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对外合作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宣传部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 1 式 2 份，1 份留存二级学院（部），1 份留存教务处。

附 4

福建江夏学院 学年度第 学期课程实践 讲堂教师教学记录表

院部名称		专任教师		
上课班级		课程名称		
业界教师姓名		上课地点	学生人数	
现职公司		学年度/学期	学年度 ____ 学期	
现职职称 (名片)		上课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内容概要：(限 500 字以上)

二、实施成效：(限 500 字以上)

三、活动照片六张及录像档案(每节课至少 20 分钟)

照片文字说明 1	照片文字说明 2	照片文字说明 3
照片文字说明 4	照片文字说明 5	照片文字说明 6